## 判断题

|  |  |
| --- | --- |
|  | E1.2)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转让的，属于经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所有权转让的，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审查机动车的所有权转让凭证和原始来历证明。  E1.2)办理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时收存的资料应当保存一年。  E1.2)《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的住所是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或者居住登记证明记载的住址。  E1.2)机动车所有人可以持登记地以外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E1.2)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完毕机动车档案转出但尚未办理机动车转入前将机动车档案损毁或者丢失的，不可以向转出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建机动车档案。  E1.2)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让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  E1.2)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退档时，只需要在退办凭证上写明退档原因，直接交机动车所有人即可。  E1.2)办理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的变更登记，受理岗审查《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E1.2)办理抵押登记，受理岗应当审查并收存公证书。  E1.2)已注册登记的载货汽车、挂车加装车用起重尾板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拆除起重尾板的，不需要再申请变更备案。  E1.2)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审查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E1.2)办理转让登记时，应当审查原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E1.2)办理转让登记时，属于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应当将原行驶证收存在机动车档案内。  E1.2)办理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变更登记时，应当将原行驶证收存在机动车档案内。  E1.2)办理更换发动机变更登记时，应当将原行驶证收存在机动车档案内。  E1.2)办理机动车登记事项更正时，应当将原行驶证收存在机动车档案内。  E1.2)办理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变更登记时，需要收回原登记证书并销毁，重新制作、核发登记证书。  E1.2)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可以凭有关单位情况说明和责任承诺办理机动车登记。  E1.2)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或者属于被盗抢骗的，可以办理抵押登记。  E1.2)办理注销登记时，对机动车灭失的，应当审查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灭失证明。  E1.2)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让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  E1.2)新车出口销售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三次。  E1.2)使用进口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E1.2)使用国产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改装前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和改装的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E1.2)办理解除抵押登记，受理岗应当审查并收存抵押权人出具的还款证明。  E1.2)办理注册登记时，属于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的，应收存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复印件。  E1.2)办理变更备案，属于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受理岗应审查相关事项变更的证明。  E1.2)办理注册登记时，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无法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可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加盖销售单位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代替。  E1.2)车辆管理所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要求查封、扣押机动车的，应当审查提交的公函或者经办人的工作证明。  E2.2)对于机动车转出后因交通事故等原因更换了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改变车身颜色的，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到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办理变更登记后，再办理转入。  E2.2)办理机动车转入，车辆管理所应重新制作、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E2.2)办理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变更登记，不需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  E2.2)机动车在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查封、扣押期间，其他人民法院依法要求查封、扣押的，应当告知待机动车解除查封、扣押后轮候办理。  E2.2)载客汽车应当核发1张临时行驶车号牌。  E2.2)办理注销登记时，对未收回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受理岗应当要求所有人登报申明作废，并在计算机登记系统中注明情况。  E2.2)海关进口机动车的注册登记日期是其通过进口车核查的日期。  E2.2)排除嫌疑的机动车，办案单位应当出具公函，车辆管理所应当以书面形式记载调查情况，留存有关证据、询问记录和办案单位出具的公函，并保存两年。  E2.2)警车的登记信息不进入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  E2.2)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90日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  E2.2)保险机构因办案需要查阅机动车档案的，档案管理人员应审查其提交的档案查询公函和经办人工作证明。  E2.2)办理注销登记，属于因机动车质量问题退车的，受理岗对符合规定的，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收存的档案资料不予退还。  E2.2)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户籍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E2.2)改变发动机型号的，一律不予办理变更登记。  E2.2)申请抵押登记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到场申请。  E2.2)机动车报废或者灭失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E2.2)机动车进行维修后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E2.2)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应当如实向车辆管理所提交规定的材料、交验机动车，如实申告规定的事项，并由车辆管理所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以及机动车的合法性负责。  E2.2)办理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变更登记，注册登记日期不需要调整。  E2.2)办理机动车转出，档案管理岗对机动车档案资料齐全但登记事项有误、档案资料填写、打印有误或者不规范、技术参数不全等情况，不需要书面注明。  E2.2)转入地车辆管理所认为需要核实档案资料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或代理人与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协调。  E2.2)对档案资料齐全但存在登记事项有误、档案资料填写、打印有误或者不规范、技术参数不全等情况的，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办理转入时不需要更正、补齐。  E2.2)办理转让登记时，需要审查原机动车所有人和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E2.2)办理注册登记时，属于进口机动车的，应当与全国进口机动车计算机核查系统比对。  E3.2)所有机动车办理注册登记前，均需要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E3.2)更换发动机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前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准予变更许可。  E3.2)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抵押权人和抵押金额信息可以供公众查询。  E3.2)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各项机动车登记和业务。  E3.2)进口汽车的进口凭证，是各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E3.2)机动车抵押登记期间，不得申请转让登记。  E3.2)办理查封、扣押机动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公函不需要存入机动车档案，但应当留存备查。  E3.2)海关监管的机动车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审查来历证明。  E3.2)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工本费为每张10元。  E3.2)领取警车牌证前，已有民用机动车牌证的，不需要将民用机动车牌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E3.2)签注机动车行驶证时，对于打印汉字库中没有的汉字，应使用空格代替，并用黑色墨水笔手工填写。  E3.2)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5元。  E3.2)机动车使用性质"工程抢险"是指：防汛、水利、电力、矿山、城建、交通、铁道等部门用于抢修公用设施、抢救人民生命财产的专用机动车，但不包括现场指挥机动车。  E3.2)机动车使用性质"营转非"是指：原为出租客运机动车，现改为非营运机动车。  E3.2)机动车使用性质"公交客运"是指：专门从事公共交通客运的机动车。  E3.2)机动车使用性质"货运"是指：从事货物运输的货车、挂车。  E3.2)未注册登记的进口机动车，未能提供进口凭证的，可以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办理注册登记。  E3.2)临时行驶车号牌延期的，应在延期内容处加盖证件专用章和业务手续专用名章。  E3.2)海关监管的机动车办理注册登记时，应与全国进口机动车计算机核查系统比对。  E3.2)排量为150ml以下的摩托车申请注册登记时，应当提交车辆购置税的免税凭证。  E3.2)校车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或者车辆、所有人发生变化的，经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按照规定重新领取校车标牌，但驾驶人发生变化的，不需要重新领取校车标牌。  E3.2)公交客运汽车的使用年限为15年。  E3.2)车辆管理所实现与机动车制造厂新车出厂查验信息联网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注册登记时，免予交验机动车。  E3.2)机动车登记中收回的号牌，其机动车登记编号不可以重新使用。  E3.2)已实现与银保监部门、银行等金融机构联网的，实行机动车抵押信息网上转递，公安交管部门网上比对核查后，收存机动车抵押合同原件。  E3.2)不同类型的营运载客汽车相互转换，按照使用年限较宽的规定报废。  E3.2)营运载客汽车与非营运载客汽车相互转换的，一律按照营运载客汽车的规定报废。  E3.2)临时行驶车号牌应放置在前挡风玻璃不影响驾驶人视线的位置。  E3.2)商业银行、汽车金融机构作为抵押权人的，抵押合同不可以使用电子印章。  E3.2)机动车档案是指实物档案，不包括电子档案。  E3.2)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业务受理、资料审查、机动车查验工作，必须由民警承担，业务导办、数据录入、制发牌证、档案整理等工作可以由文职、聘用人员承担。  E3.2)文职、聘用人员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可以使用监督民警的用户名、密码或者PKI/PMI登录计算机登记系统。  E3.2)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标准和软件全省统一。  E3.2)互联网交通管理业务注册用户只有个人用户，不包括单位用户。  E3.2)落实免填表是指由窗口工作人员在综合应用平台中采集录入信息制作申请表，交申请人签字确认；对于群众主动提交申请表的，重新填写打印。  E3.2)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可启用新的发牌机关代号。  E3.2)办理注册登记，机动车登记系统内"进口凭证车身颜色"按机动车查验记录表记载的"车身颜色"录入。  E3.2)启动全国统一的机动车号牌选号系统后，临时行驶车号牌通过综合应用平台或互联网服务平台核发，也可使用外挂系统核发。  E3.2)2018年1月1日起，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时，可使用高拍仪采集合格证（进口凭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等照片。  E3.2)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序号中英文字母I、O和Q不能使用。 |